

茂南区金塘镇 Y193 线、C368 线、C404 线 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监理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乙方：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南区金塘镇 Y193 线、C368 线、C404 线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以下概况最终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茂南区金塘镇 Y193 线、C368 线、C404 线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是茂南区金塘镇重要的通行道路，随着经济的发展，交通量不断增大，超限运输车辆日益增加，该路段经过长时间使用，路面使用性能不断下降，出现了断板、裂缝等路面病害且路面行驶质量指数低，影响了道路的安全行驶。为提高路面的性能，改善交通条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需对本项目路面进行拓宽及路面修复改造。本工程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15km/h，路基宽为 7.0m，路面宽为 6.0m，部分受限路段保持原路基宽度。路面结构采用水泥砼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3）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中标下浮率绝对值为 4.00%，具体签约合同价按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监理费预算乘以（1-中标下浮率绝对值）确定。即 $30494.00 \times (1-4.00\%) = 29274.24$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最终支付金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如有）。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李玉江。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试验检测规范和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安全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签订合同后。监理服务期限：计划施工工期为6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工期顺延。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
项目管理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5月22日

承包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5月22日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第3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茂南区金塘镇Y193线、C368线、C404线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

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 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 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8.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

承包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处（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年5月22日

2016年5月22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茂南区金塘镇 Y193 线、C368 线、C404 线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监理）的项目法人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茂南区金塘镇 Y193 线、C368 线、C404 线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监理）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茂南区金塘镇 Y193 线、C368 线、C404 线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为正本，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

项目管理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 年 5 月 22 日

承包人：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 年 5 月 22 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为了加强安全防护质量管理,控制工期和工程费用,提高投资效益及工程管理水平,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特委托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茂南区金塘镇 Y193 线、C368 线、C404 线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施工监理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二 监理各方

2.01 合作各方的情况如下:

1) 甲方: 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地址: 茂名市

2) 乙方: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 监理项目

3.01 工程名称: 茂南区金塘镇 Y193 线、C368 线、C404 线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 (监理)。

3.02 项目地点: 茂名市

第四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4.01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全面掌握施工承包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1) 计划管理:协助甲方督促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是审查承包人施工总工期的安排及施工阶段或单位工程的施工顺序和时间安排与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相协调;施工准备的可靠性;计划目标与施工能力的适应性;

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发现偏离及时指出并采取纠正措施;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审查并答复承包人的延期要求;积极协调好各项目工程的进度关系。

2) 质量控制:主要内容是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审查承包单位的材料、设备采购清单;采用旁站、抽查、巡视、检查、试验和指令文件等手段对施工全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监督其实施;检查和检验施工用的原材料和构件及设备的规格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程等有关规定,检查施工中的工程质量;对工程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发认证书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技术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的建设或外委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中心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满足标准化要求,并按发包人发布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3) 费用监理:主要内容是每月审核签认合格工程的《中间计量单》,确认工程进度,签发《中期支付证书》,送甲方审查支付;在缺陷责任书颁发后,开具并签认保留金支付证书。

4) 合同管理:主要内容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或任何部分的形式、数量、

施工程序等下达变更令；审核承包人的人员、设备的数量和合同中所列是否相符；参与处理重大质量事故。

4.02 协助甲方组织审查验收资料，参加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监理部分的收集、整理、编制等工作。

4.03 编写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施工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

4.04 制定统一的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检查记录的表格，并检查、督促承包人真实、完整、规范地填写。

第五 监理依据

5.01 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

5.02 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其说明。

5.03 本合同书。

5.04 国家和广东省已生效有关工程监理法规文件。

第六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范围

为了保证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能，正常开展监理工作，有效地实施对工程的全面监理，甲方委托并授予监理工程师如下职权：

6.01 履行建设部颁发的关于施工监理有关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工程师职权；

2.4.1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应严格按业主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业主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2.4.2 工程质量监理

2.4.2.1 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

2.4.2.2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2.4.2.3 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的施工。

2.4.2.4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施工单位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2.4.2.5 按施工工序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2.4.3 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2.4.3.1 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2.4.3.2 审批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内编制的年度计划。

2.4.3.3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4.3.4 定期向业主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业主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2.4.4 工程费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费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2.4.4.1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2.4.4.2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2.4.4.3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中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要求。

2.4.4.4 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法令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和人工、材料或影响工程费用的其它事项价格的涨落而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和承包人协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予以签认。

2.4.5 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2.4.5.1 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协调工地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的有关联席会议。

2.4.5.2 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工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业主同意下达变更令。

2.4.5.3 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业主批准后发出通知。

2.4.5.4 审查承包人的任何分包人的资格的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按合同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批。

2.4.5.5 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2.4.5.6 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

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支付。

2.4.5.7 督促业主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2.4.7 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进行施工监理（监督与管理）。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

除非甲方另有授权，所有变更设计应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6.02 在承包合同条款中赋予的监理工程师职权。

6.03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委托乙方并经乙方同意接受的职权。

第七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0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必须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正式批准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以及与之有关的补充文件、备忘录等有关资料。

2) 保证乙方从驻地能正常无障碍地进入监理服务需要到达的场地。

3) 有权对乙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提出撤换建议。

4) 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7.0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监理服务中，应尽心尽力、科学、求是求事，讲求效率和职业道德，公正履行合同中的职责。

2) 由于工程需要，乙方须行使本合同中甲方未授权的权力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当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说明某个监理人员不称职时，乙方应及时撤换，并将撤换的监理人员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派出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逐步到位，并在进场前把姓名、职务、职称、资质等情况报甲方备查。

5) 不得与本工程的承包商、设备制造商或材料供应商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进资单位的合作经营者。

第八 报酬与支付

8.01 监理服务费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下浮率绝对值为 4.00%，具体签约合同价按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监理费预算乘以（1-中标下浮率绝对值）确定。合同暂定价为 $30494.00 \times (1-4.00\%) = 29274.24$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最终支付金额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如有）。

8.02 支付时间

- 1)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支付尾款。
- 2)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九、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

- 1.1 该项目允许工程变更。

第十、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一、其他

- 1、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民法典》的约定承担责任。
- 2、承包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

1.1.1.5 响应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响应函后，名为“响应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采购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采购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

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监理规范;
- (5) 技术规范;
- (6)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采购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 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 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 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单位的管理

4.5.1监理单位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单位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监理单位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单位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单位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监理单位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监理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监理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费用结算

9.4.1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 0.2 万元违约金，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 0.2 万元违约金；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扣除 0.05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 0.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扣除 0.2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扣除 0.1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填报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的 40% 为本单位自有人员（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半年的人员）或实际投入其他人员（不含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填报的其他人总数量的 40% 为本单位自有人员（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半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 扣除 0.05 万元的违约金； (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扣除 1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扣除 0.5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取以下措施： (1) 扣除 <u>0.05</u> 万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u>30%</u> 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0	每发现一次试验检测中心数据作假的行为，给予 <u>0.1</u> 万元的违约金；
工作态度	1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人 <u>200</u> 元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扣除 <u>2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
	13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扣除 <u>300</u>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4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 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扣除 <u>200</u>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5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扣除 <u>100</u> 元的违约金。
	16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扣除 <u>1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 或以上的，扣除 <u>2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7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扣除 <u>200</u>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扣除 <u>200</u> 元的违约金。
	18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扣除 <u>100</u> 元的违约金。
人员	19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扣除 <u>0.1</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0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扣除 <u>0.0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扣除 <u>1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填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 扣除 <u>0.05</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扣除 <u>1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2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扣除 <u>1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3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扣除 <u>0.1</u>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扣除 <u>300</u>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 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扣除不足天数的违约金：<u>300</u> 元/天；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扣除 <u>300</u> 元/天的违约金。
	24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扣除 <u>1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25	业主将进行考勤，并形成考勤记录，每发现 1 名监理人员缺席 1 天（合同约定可缺席的除外），扣除 100 元违约金。
设备	26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扣除 1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7	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u>5%</u> 扣除。（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延期）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5010379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委托，茂南区金塘镇 Y193 线、C368 线、C404 线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902572368273260422185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下浮率）。服务时限为：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01 日

附件 3：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汇总表

人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李玉江	交[公]2451004583
监理员	伊书钺	培证字第 25090335 号

附监理人员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李玉江）

姓名 李玉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 月 17 日
住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灵龙
路 5 6 4 号 2 4 栋 2 单元
1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301197401174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03-2027.09.03

职称证书

成都市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CREDENTIALIALS

Chengdu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
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
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I- 93641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
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
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
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
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 名 李 玉 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月17日

审 批 机 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名称 工民建

任职资格时间 2014年 6月 0 日

批 准 时 间 2014年 6月 3 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发 证 时 间 2016年 10月 2 日 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玉江

身份证件号码：512301197401174914

性 别：男

专 业：交通运输

类 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交[公]245100458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4日

个人签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4日

社保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玉江							证件号码							5123011974011749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3		茂名市: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4-13 15:2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3 15:21

监理员（伊书铖）

姓名 伊书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山东省桓台县荆家镇前高村2组19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321199412050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桓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3.20-2043.03.20



伊书铖 同志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监理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伊书铖
身份证号 370321199412050913
证书编号 10522J0A000506
工作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
公司

姓名 伊书铖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5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路桥
评审通过时间 2021.06.05
签发日期 2021.06.07



社保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茂名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伊书铖		证件号码		3703211994120509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3	茂名市: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4-13 15: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3 15:22